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民國一0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,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 之規定製作,採用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票,由 選舉人圈選之格式。
- 第 四 條 本通訊選舉票,應載明本會名稱,選舉屆次、選舉 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,由本會負責印製,並 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 五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 別寄達選舉人,不得遺漏,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 無法送達者,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,並列入會議紀 錄。
- 第 六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,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,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,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,應即投入票匭,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 (以郵戳為憑)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,視為廢票。
- 第 七 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,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十一人,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四人。
- 第 八 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,應在理事會議行之,由監事會 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,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(會員

代表)。

第 九 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後得於第2屆理監事選舉起施行,並不得於次屆理 監事選舉時繼續使用。